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体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余海龙董事，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余海龙董事还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旭东董事，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旭东董事还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科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嘉强董事，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陈嘉强董事还担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二) 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履职，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

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 **(一)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一是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有责任为独立董事履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递交公司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合理采纳，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二是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留出充分时间，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进行研究，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是通过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学习、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 **(二) 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 **1、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嘉强出席会议；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独立董事任旭东、陈嘉强出席会议。

#### **2、董事会会议**

2016年，中国中冶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5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106项，作出决议88项。

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或依法合规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余海龙 | 12         | 5      | 6         | 1      | 0    |
| 任旭东 | 12         | 7      | 5         | 0      | 0    |
| 陈嘉强 | 12         | 5      | 7         | 0      | 0    |

会前，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同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人数 | 独立董事委员  | 召集人 |
|----------|----|---------|-----|
|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 3  | 余海龙、陈嘉强 | 陈嘉强 |
| 提名委员会    | 3  | 余海龙、任旭东 | 任旭东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  | 余海龙、任旭东 | 余海龙 |

2016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议讨论事项31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研究讨论事项3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事项2项。

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次）        | 提名委员会（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 |
|-----|----------------|--------------------|----------|-------------|
| 余海龙 | 6              | 3                  | 1        | 2           |
| 任旭东 | 7              | 4(列席) <sup>1</sup> | 1        | 2           |
| 陈嘉强 | 5              | 5                  | —        | —           |

<sup>1</sup>任旭东董事作为独立董事列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共4次。

在参与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均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 **(二)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2016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尤其是需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说明：

1.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5. 《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7. 《关于申请2016年至2017年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日常关

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8. 《关于聘任中国中冶总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9. 《关于聘任中国中冶副总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0. 《关于聘任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1.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三)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 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16 年 6 月, 独立董事任旭东前往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进行调研, 听取了瑞木现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汇报, 先后赴项目基地、矿山、冶炼厂等实地考察并与现场干部职工座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 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除按时出席会议, 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 还适时

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审议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对于市场关注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招标工作，招标及评标工作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工作严谨。根据招标结果，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审计机构聘用方案。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的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董事会在督促公司强化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安排推进相关工作。

####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16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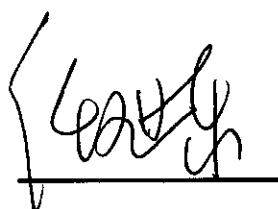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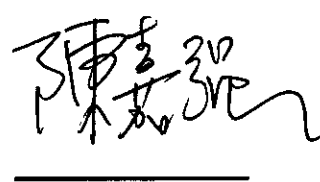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2017年3月